会计造假行为的社会心理学透视

河南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李　琳

【摘要】本文试图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从社会作用力、认知失调作用、群体行为力量三个方面,对当前会计人员的造假行为产生的社会心理原因予以分析,进而提出应对措施。

【关键词】会计造假　社会心理　分析　对策

一、问题的界定

会计造假行为主体由决策者、策划者和实施者构成。决策者是指决定进行会计造假的个人或集体,一般由企业的领导者充当;策划者是指编制造假方案供决策者选择的有关人员,一般由企业的财务和会计部门的负责人充当;实施者是指将造假方案付诸实施的具体操作人员,一般由会计人员充当。除此之外,部分外部审计人员也会参与到会计造假中来,他们主要起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以往的讨论中,大多数人认为,会计人员是会计造假的罪魁祸首,是首要的整治目标。然而笔者认为,会计人员在会计造假中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是"从犯"而不是"主犯"。笔者在假定会计人员是会计造假中的弱势群体的基础上,从会计人员的角度分析会计造假行为产生的社会心理原因。

二、社会作用力分析

关于会计造假行为,可以用拉塔奈倡导的社会作用力理论加以解释。拉塔奈认为,人们应当像研究物理作用力那样去研究社会作用力。社会作用力在会计造假行为中发挥作用要遵循以下两个原则:

1.社会作用力原则。当作用源作用于客观目标时,该目标所感受到的作用力可以用作用源的强度、双方的接近程度和作用源个体数量所构成的函数来表示,即 $F=f(S,I,N)$。其中,S 为作用源的强度,I 为双方的接近程度,N 为作用源个体的数量。个体所体验到的社会作用力也是如此。对于会计人员来说,如果领导授意他进行会计造假,并且强力要求、频繁督促,

---

资源配置发出不当信号而引起的资源运用效率损失。

在政府制定会计准则的情况下,政府为了实现自身利益而很难公正地对待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特别是当政府本身既是会计准则制定者,同时又是投资者时,其所制定的会计准则自然也就会向自身利益倾斜。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情况下,也就有可能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从而有违市场经济的公平原则。另外,政府直接进行会计准则草拟和制定,其准则制定受政治体制影响的可能性就会更大,准则制定的政治化程度也就越深,从而削弱准则的技术性。

如前所述,独立民间机构会尽力按照各方利益代表的要求来制定会计准则,极大地提高了准则的技术性,从而提高了其作为一种制度的完备性,会计准则或者会计政策选择通过会计信息对资源配置发出正确信号而引起的资源运用效率损失减少,降低了间接寻租成本。

三、制度变迁成本

从总体来看,产权制度总是不断演变的,这种演变也是有成本的。政府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它可借此将各种制度轻易地推行下去。同时,政府机构可以轻易获得准则制定所需的各种人力、物质等资源,不需要为是否有相应的资源而担心。但是,政府机构本身不能获取提供了某项制度的利益,因为从理论上,政府机构日常运行耗费的是全社会的资源,以全社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它发起制度变迁所带来的制度增益当然就归社会所有。政府机构的"收益"就是政绩和良好的社会评价。但是,这种"精神鼓励"对公务员的激励作用是有限的。换言之,由于政府机构缺乏必要的激励措施,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其会自动发起某项制度变迁,包括会计准则的变迁。由于制度变迁的发起需要成本,因此,制度变迁不发生的可能性极大。

既然制度变迁是否发生主要取决于某项制度安排能否为发起者带来足够的收益,那么只有从制度变迁中受益最多的组织才最有动力自动发起制度变迁,从而减少政府干预成本。如果有一套既定的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们不仅能更加有效地进行执业,还可据此有效地劝说公司管理者放弃一些不恰当的报表编制方法,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注册会计师为自身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从这一意义上看,职业组织应十分乐意发起会计准则的变迁。

从以上制度成本三个方面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政府制定和实施准则的制度成本过高,由独立民间机构拟定而由官方机构审批发布,可以降低准则制定的私人成本、社会成本和制度变迁成本,从而更好地实现准则制定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①刘峰.会计准则变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②薛云奎.会计准则制定的方法论研究.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③吴革.会计准则建设:国际的经验和中国的实践.四川会计,2002;2

那么其结果可想而知。

2.作用力分散原则。当社会场中的目标个体不止一个时，随着目标个体的强度、接近程度和数量的增加，单个目标个体所体验到的作用力将减弱或分散。在会计造假的过程中，造假人员所感受到的外界压力在具体的时间和范围内是固定的，并且随着参与造假人数的增多，单个造假者所体验到的压力和负罪感将降低，侥幸心理也随之增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会计造假行为的泛滥和恶化。

三、认知失调作用分析

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利昂·费斯汀格提出的认知失调理论，也为研究会计造假行为提供了分析模式和方法。根据这一理论，认知元素之间可能存在着“不适合”的关系，由此产生了认知失调；认知失调导致了减少失调和避免增加失调的压力，这种压力所产生的结果是认知和行为的改变。导致认知失调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强迫服从，当对个体的强迫行为提供了奖励，或对不服从威胁的行为进行某种惩罚时，公开服从而不改变内心观点的情况就可能发生；二是缺乏社会支持，当一个人了解到其他人具有与自己相反的观点时，他便可能产生认知失调。认知失调产生了减少或消除失调的压力，导致了减少失调的行动。减少失调所可能采取的方式取决于所涉及的认知元素的类型以及整个认知情境，主要有三种：改变有关行为的认知元素、改变有关环境的认知元素、增加可以减少现有失调的新元素。

利昂·费斯汀格认为，来自强迫服从的失调程度将随着所涉及观点的重要性及奖励或惩罚的重要性而变化。对会计人员来说，参与会计造假起初可能是一种强迫服从行为，是基于惩罚威胁或奖励诱惑的一种不得已行为，是与他们已有的认知和行为方式相背离的，会计人员处在一种认知失调状态。此时，他们减少失调的行为可以有三种选择：一是坚持抵御奖励的诱惑；二是承受惩罚的威胁而保留清白；三是隔断与造假决策者的联系而离开公司。前两者需要有坚强的意志力和强大的社会支持力，即便如此大多也难逃“被穿小鞋”的厄运；而第三种选择却可能会使自己的职业发展受到阻碍，经济收入大大降低。

按照认知失调理论提供的方式，既然没有办法通过改变行为来解除或缓解认知的失调，那么只有选择改变对环境的认知，即改变环境。会计人员不是会计造假的决策者，他们不可能改变造假的决定；社会的支持是社会大环境的产物，个别会计人员的呼吁也很难迅速产生效果，所以他们改变环境的努力其实是徒劳的。最后他们的选择只有两种：一是改变内心观点使之与外在行为相协调；二是争取加大奖励或惩罚程度，从而增加与服从行为的协调。也就是说，最终的结果总是不得不参与到会计造假的行列中来。

四、群体行为力量分析

1.社会助长作用。一般来讲，社会助长作用是指许多人一起工作时可以导致个体活动效率提高的现象，也泛指许多人一起活动时所导致的个体胆量的增加、毅力的增强、能力的提升等。扎琼克对此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解释，后来的许多研究都对扎琼克的理论提供了支持，认为社会助长作用是一个普遍的心理现象。对于会计造假行为来讲，当它处于一种萌芽状态时，涉及到的人数比较少，这时控制起来比较容易；一旦其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时，无形中就产生了社会助长作用，使原本不敢做的胆量更大，使原来就参与会计造假的变本加厉；同时更有利于会计造假的决策者、策划者和实施者沆瀣一气、相互协助。这样的结果就使得对会计造假行为的控制和打击变得更加困难。

2.社会惰化作用。社会惰化作用指的是许多人一起工作时，往往会降低个体活动积极性的现象。它往往发生在那些集体合作而个体绩效不易单独衡量的情况下。其原因首先是因为在群体状态下成绩是集体的而不是个体的，因此群体成员大多成了不负责任的自由人；其次是群体中的成员认为其他人会偷懒，为了实现公平，他们也开始偷懒。社会惰化作用在日常生活中比比皆是。会计造假是一个群体活动，不是由哪一个个体独自完成的。在此过程中，会计人员会或多或少、或积极或消极地参与其中。由于社会惰化作用，个体的责任不易明确地分解，从而也使得会计造假的参与者（主要是会计人员）产生了推卸责任的侥幸心理。

3.去个性化。去个性化最早由利昂·费斯汀格和纽科姆等人提出。他们认为，群体在某种情况下会使其成员产生去个性化，即群体成员感到自己被淹没在群体之中，并丧失了他们的个人身份。会计造假都是秘密进行的，这也就使得会计造假的参与者具有了去个性化的匿名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会计造假人员虽然私下在做不光彩的事情，但表面上仍然可以堂而皇之地做人、做事。进一步来讲，即使会计造假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们也认为不会很轻松地就制裁到自己的头上来。

五、应对措施

1.强化会计的独立性。为了充分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应改变现行会计管理体制，由公司所有者委派财务总监领导会计机构及会计工作，财务总监对所有者负责，会计人员对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业务运作则由经营者全权负责，财务总监与经营者之间相互配合、相互监督，通过财务总监使所有者与经营者达到激励相容。在财务总监制的会计管理体制下，会计控制的范围不仅是账、证、表的相互核对与审阅，还应包括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设计与控制、业务处理过程不相容职务的控制、事后的复核与分析控制和财产清查核对与控制。除此之外，各公司可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结合经营战略、管理方法设置其他必要的控制点。通过促进对关键控制点的有效控制实现会计控制的目标——维护所有者权益，使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相关性与可靠性。

2.加强会计队伍建设，营造诚信为本的良好氛围。会计业务的特性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违法行为多是会计人员在上级领导的强令、胁迫、指使和授意及利益诱惑下实施的。所以，必须对会计人员坚持采取宣传和培训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会计诚信职业道德教育。只有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帮助会计人员树立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不做假账的意识，努力营造诚信为本的良好氛围，才能真正从根本上杜绝会计造假行为的发生。

主要参考文献

赵秀珍，刘秀萍.谈会计监管.山西财税，2004；1